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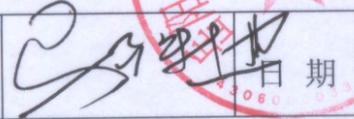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岳阳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岳阳市郭镇村老年服务中心			
申请用地面积	0.2645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2645	
土地利用现状	权属和地类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0.2645	0.2645	
	(一)农用地	0.2645	0.2645	
	其中	耕地		0.2645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圈内分批次或项目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规划用途	用地面积	
	岳阳市郭镇村老年服务中心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2645	

续一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	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文件	预审机关	岳阳市国土资源局		
		批复文号	岳国土资预审【2015】27号		
		批复意见:	已通过市国土资源局预审。		
	项目批准 文件	批准机关	岳阳市发改委		
		批准文号	岳发改审【2014】146号		
		建设规模	550万元		
	工程设计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工程概算			
	功能分区名称		规划用途	用地面积	

续二

县（市、区）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拟同意征收集体土地 0.264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645 公顷， 集体建设用地 0 公顷。		
	拟同意农用地转用 0.2645 公顷（其中耕地 0.2645 公顷）  (公章)		
主管领导 (签字):		日期	2015.6.23
市（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 (签字):		日期
市（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 (签字):		日期
备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 有 土 地	集 体 土 地
农 用 地	0.2645		0.2645
其中：耕地	0.2645		0.2645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 年 度 计 划 指 标	结 转 计 划 指 标	农 用 地	其 中：耕 地
0.2645		0.2645	0.2645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说明：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县 级 乡 级 </div>			

填表人：于越江

三、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岳阳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岳阳市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补充耕地途径	■占水田补水田 □占旱地补旱地 □占水田补改结合 □					
占用耕地地类	水田（公顷）		旱地（公顷）		水浇地（公顷）	
					0.2645	
占用耕地质量等级					4等	平均质量等级
						4等
补充耕地项目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地类	面积	质量等级	平均质量等级
	43062120140020	岳阳县云山乡谢山村土地开发项目	水田	0.2645	3等	3等
改造水田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改造水田面积	改造前质量等级	改造后质量等级	提高质量等级	平均提高质量等级
耕地开垦费缴纳情况	收费标准		按照水田 36 万元/公顷,旱地 24 万元/公顷			
	缴纳金额		9.522(其中省级 1.9044 万元、市级 7.6176 万元)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耕地项目	预算编号		预计新增耕地	地类		完成年度
				水田	旱地	

填表说明：“补充耕地途径”栏中，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可是一种途径，也可能是多种途径结合；表中填报的质量等级均为国家利用等，平均等级取加权平均值。

四、土地征收方案

(使用国有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使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岳阳楼区郭镇乡				
		村(农场)			郭镇村				
权属状况		被征收土地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权属合法无争议							
征地 补偿 费用 标准 (使用 国有土 地参 照补 偿)	地 类				面积	区片等级	地类 系数	补偿 标 准	金 额
	一级类	二级类	权属 性质						
	耕地	水浇地	集体		0.2645	1等	1	90.75	24.0033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依法依规按实补偿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依法依规按实补偿	
	征地总费用	24.003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90.7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 注				

填表人：于越江